

GCP人體試驗講習班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主辦
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人體試驗辦法規定，並加強所有醫護同仁對於「臨床試驗」相關研究法規及執行時之認知。凡現任人體試驗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未來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、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全程參加活動者並通過考試者，當日將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8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8年10月26日(星期六)8:30~15:00

地點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第一院區大愛樓五樓501會議室，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。

費用：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NT\$1000(不包含午餐、停車費用)，團體報名(達10人以上)報名費用每人以9折優惠(900元/人)。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，現場報名及繳款者將另酌收工本費100元。完成報名者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
課程聯絡人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 陳思樺/孫繪茹
(TEL:04-36060666轉3014/3026)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8:10~8:20	報 到	
8:20~8:30	長官致詞	台中慈濟醫院
8:30~9:20	執行人體試驗/研究之知情同意與招募廣告	彰化基督教醫院 院長室 陳祖裕 教育長
9:20~10:10	兒童與青少年行為研究的倫理考量	彰化基督教醫院 院長室 陳祖裕 教育長
10:10~10:20	中 場 休 息	
10:20~11:10	一般審查、簡易審查與免審介紹與爭議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/ 林志翰 執行秘書
11:10~12:00	常見的計畫書撰寫方法、問題及解決建議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/ 林志翰 執行秘書
12:00~13:00	午 餐	
13:00~13:50	常見研究或試驗偏差之實務運作及個案討論	台中榮民總醫院 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 梁利達藥師
13:50~14:40	資料庫研究常見之倫理審查爭議及個案討論	台中榮民總醫院 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 梁利達藥師
14:40~15:00	綜合討論及回饋評估測驗	

課程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聯絡電話	
服務機關		職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，抬頭：		
<p>繳款憑證黏貼處</p> <p>請將繳款憑證黏貼於此，以完成報名程序</p>			

*注意事項：【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】

- 報名方式：敬請於 10 月 23 日(三)前將繳，將繳款憑證黏貼於本表，寄至 RECTC@tzuchi.com.tw，並於傳送後來電確認(04)36060666 轉 3014/3026 確認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費收據將於課程當日發放。上述資料請務必以正楷填寫清楚，以利製作收據及證書。
- 費用：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 NT\$1000(不包含午餐、停車費用)，團體報名(達 10 人以上)報名費用每人以 9 折優惠(NT\$900/人)，現場報名及繳款者將另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完成報名者，恕不受理退費。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，本課程不提供午餐。
- 繳款方式：請以匯款方式繳交。郵局劃撥帳號：22632861 戶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，並請於通訊欄位註明『人體試驗講習班』。
- 學員須完成上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考試評估。
- 完成報名者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- 課程訓練證明若有遺失，恕不提供補發。

交通指引

一、自行開車(備註：因近期 74 線施工，有幾個出入口是封閉狀態，請學員於出發前再次確認路口封閉最新資訊)

1. 走國道 1 號：於「豐原交流道」下高速公路後，進入中正路往豐原方向行駛→經圓環路、圓環東路→於圓環東路上「豐南加油站」處右轉入市政路，經田心路接豐興路，往潭子、台中、太平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院。(由豐南加油站到本院，車程約 15-20 分鐘)。
2. 走國道 3 號：轉接國道 4 號後，往豐原、東勢方向行駛，於「后豐交流道」下高速公路，往豐原方向行駛→行經三環路、圓環北路、圓環東路→於圓環東路與田心路交叉口，左轉入田心路，往潭子、台中、太平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院。(由圓環東路與田心路口到本院，車程約 15-20 分鐘)。



二、大眾交通運輸：(10 公里內免費，上課會場亦提供相關時刻表供參考)

1. 搭乘客運：統聯 77、20，豐原客運 202、203，台中客運 66、72，仁友客運 123。
2. 新增 66 號大坑環線至臺中慈濟醫院
搭乘 1、15、16、21、68、85、270、271、276、277 大德皆可在東山路軍功路轉乘。(10 公里內免費)
3. 臺中慈濟醫院上車點
(1) 第一院區：醫院大門公車站牌。
(2) 第二院區：法院前。
4. 轉乘：
文心中清路口轉乘 72 路
文心崇德路口轉乘 77 路或 72 路